切实发挥好社会救助民生保障“防御网”作用

■本报记者 **朱秋霞** 本报通讯员 **俞镇**

“我最近眼睛老看不清东西，前几个月摔了一跤胸骨骨折，之前还能打打零工，现在不能了，听新闻上说生活有困难找民政部门……”不久前，丹徒区辛丰镇的蔡某（化名）来到丹徒区民政局求助。

丹徒区民政局第一时间启动了救助程序，目前蔡某独自租住在一间20平方米的单间，之前多次骨折住院，住院费用由其侄子代付，出院后因视力等身体原因一直未能就业，没有经济来源。针对其情况，丹徒区民政局经过综合评估，决定为其提供针对性救助服务事项，解决其生活困难。

丹徒区民政局安排专人协助蔡某去医院做了全面体检，积极协助办理残疾等级评定。为缓解蔡某近期生活压力，及时为她发放临时救助金3500元，同时对她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符合条件的，将第一时间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2023年，我市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持续完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以扩围增效为工作重点，扩大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不断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效，切实发挥好社会救助民生保障“防御网”作用。

兜底保障密实牢靠。常态化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及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范围。2023年，全市共保障低保对象13202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1.04亿元；保障特困人员5603人，发放特困供养金7571万元；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732人。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820元/月提高至840元/月，较上年增长2.4%，占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1.42%。全市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1070元/月提高至1100元/月，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全面实行急难发生地临时救助，会同医保部门对低收入人口年度个人医疗费用累计超1万元的进行逐一梳理摸排，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2998人次，同比增长34.2%，发放临时救助金累计430.65万元，及时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突发性、紧急性、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

扩围增效落地落实。年初将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和目标考核任务，开展扩围增效走访调研，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在外出学习、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会同市财政局等四部门联合出台了我市《关于明确相关标准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拓宽政策覆盖范围，力争将更多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对近年来退出保障人员、申请未通过人员、临时救助中的大重病患者等几类对象进行分类梳理，依托网格开展摸排，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漏一人一户。累计摸排困难群众47574人，符合条件的确保应纳尽纳、应保尽保，不留堵点和断点，实现精准扩面，全年累计新增低保对象1281人。

创新实践持续深化。持续深化“温情救助”改革创新实践，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联动“小网格”服务“大救助”为主题的社会救助创新实践活动，更好地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方面，通过细化救助网格、优化救助主动发现力量、强化平台运用等举措，将1.95万名低收入人口信息纳入平台进行管理，匹配到相应网格，推动2万名网格员融入社会救助体系，开展重点走访和监测，拓展特殊困难群体主动发现渠道。另一方面，按照早发现、快运转、重实效三步走的方式，建立“发现报告-分析研判-跟踪办理-办结回访”的救助网格闭环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救助功能优势，累计摸排各类困难群体4.2万人次，及时将1411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等救助范围，为514名困难群众提供各类帮办代办服务。同时，建立全员培训、综合帮扶、激励鼓励三项机制，提高网格员发现、识别困难群众的能力，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协助提供多元化救助帮扶服务。

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 相关链接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指南

申请条件：

凡持有本地户籍，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家庭。

申请方式：

1.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服务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2.登录“镇合意”App“民政社会救助”专栏进行申请；

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代理人代为提交申请。

提交材料：

1.申请人应当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2.提供户主及家庭成员（包含赡抚养人）居民身份证；3.签订《江苏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4.补充提供当地民政部门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保障标准：

自2023年7月1日起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840元，生活费发放按照低保标准补差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还按规定享有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待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指南

申请条件：

国家（政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特困人员供养救助。

申请方式：

1.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服务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2.登录“镇合意”App“民政社会救助”专栏进行申请；

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代理人代为提交申请。

提交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2.本人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3.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签订《江苏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4.补充提供当地民政部门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保障标准：

市区农村每人每月1100元；市区城市每人每月1745元。特困供养人员还按规定享有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待遇。

临时救助服务指南

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或者个人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1.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2.因出现自身难以克服的困难，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3.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数额仍然较大，因收不抵支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4.因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家庭暴力、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

申请方式：

本地户籍居民应当由户主或受委托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非本地户籍人员向申请居住证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救助方式：

临时救助的方式分为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三种。

1.货币救助。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发放临时救助金，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2.实物救助。根据申请人家庭基本生活需要，采用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以及提供临时性住所等方式给予救助。

3.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司法等专项救助和法律援助条件的对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协助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给予帮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转介。

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指南

申请条件：

持有镇江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且家庭收入扣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和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后，人均年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权申请支出型困难家庭。

申请方式：

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按照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基本程序进行，由户主或者其委托人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提出书面申请或委托户籍地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交申请—镇（街道）受理审核—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或授权委托镇（街道）确认。

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当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提供户主及家庭成员（包含赡抚养人）居民身份证；签订《江苏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补充提供当地民政部门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指南

申请条件：

持有镇江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不高于镇江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且未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范围的，均有权申请低保边缘家庭。

申请方式：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按照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基本程序进行，由户主或者其委托人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提出书面申请或委托户籍地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交申请—镇（街道）受理审核—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或授权委托镇（街道）确认。

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当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提供户主及家庭成员（包含赡抚养人）居民身份证；签订《江苏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补充提供当地民政部门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社会救助咨询电话：

丹阳市民政局：86926686
句容市民政局：87271546
扬中市民政局：88135203
丹徒区民政局：80290993
京口区民政局：80859621
润州区民政局：87057115
镇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80863080
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80858152
镇江市民政局：84438787